**版本号：SZT2025-SN-QC-ZC-HW-0070.20251226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70.**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6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新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QC-ZC-HW-0070.**

**二、采购项目名称：新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2、进口产品授权链：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115号

邮编： 710007

联系人： 洪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420265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连杰、马帅、单博、李娜、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84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新城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874384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收取。 2、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允许。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清单详见第3章。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新城区卫生健康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城区公共卫生中心（区疾控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设备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含石墨炉) | 1.00 | 400,000.00 | 台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 | 流动注射分析仪 | 1.00 | 45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CO2培养箱 | 1.00 | 2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厌氧培养箱 | 1.00 | 31,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 1.00 | 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消解器 | 1.00 | 1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自动洗板机 | 1.00 | 43,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台式离心机 | 1.00 | 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恒温水浴箱 | 1.00 | 2,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8通道移液器 | 2.00 | 8,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1 | 8通道移液器 | 2.00 | 8,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2 | 单通道移液器 | 2.00 | 6,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3 | 单通道移液器 | 4.00 | 12,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4 | 单通道移液器 | 1.00 | 3,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5 | 单通道移液器 | 2.00 | 6,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6 | 单通道移液器 | 1.00 | 3,000.00 | 把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7 | 瓶口分液器 | 2.00 | 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8 | 瓶口分液器 | 1.00 | 4,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19 | 瓶口滴定器 | 2.00 | 1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是 | 否 | 否 |
| 20 | 石墨电热加热板 | 1.00 | 1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危险品安全柜（腐蚀）蓝色 | 1.00 | 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危险品安全柜（易燃）黄色 | 1.00 | 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1.00 | 1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荧光定量PCR仪 | 1.00 | 18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倒置显微镜 | 1.00 | 30,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暗视野显微镜 | 1.00 | 28,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 1.00 | 25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金属浴 | 1.00 | 6,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 | 1.00 | 15,000.00 | 台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原子吸收分光光谱仪(含石墨炉)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用于检测Cu（铜）、Pb（铅）、Zn（锌）、Cd（镉）、Cr（铬）、Hg（汞）、As（砷）。  1.技术指标  1.1测光系统  1.1.1 光学系统火焰：光学双光束；石墨炉：高通量单光束；  1.1.2 燃烧器/石墨炉切换：火焰/石墨炉一体机，原子化器自动切换；  1.1.3 测定波长范围：185～900nm；  1.1.4 分光系统：象差校正型切尼尔-特纳装置，具备自动基线补偿功能；  1.1.5 谱带宽：0.1，0.2,0.4,0.7,1.0，2.0nm(6档自动切换）；  1.1.6 光栅刻线数：≥1800 lines/mm；  1.1.7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1.1.8 基线稳定性：≤0.004Abs/30min；  1.1.9 背景校正方式火焰和石墨炉分析都具备全波长范围内背景校正功能。高速自吸收法（BGC-SR）和氘灯法 （BGC-D2）两种方式均可用于火焰和石墨炉分析。背景校正能力不小于100倍；  1.1.10 波长准确度≤±0.3nm；  1.1.11 波长重现性≤0.1nm；  1.1.12 分辨率≤0.1nm。  1.2 灯  1.2.1 灯座数量≥7灯座；  1.2.2 高性能空心阴极灯≥2只（可安置于灯座上指定位置），高性能空心阴极灯最佳辅助电流自动优化设定。  1.3 火焰分析  1.3.1 燃烧头类型：气冷预混合型；  1.3.2 燃烧头：10cm钛制；  1.3.3 雾化器：Pt-Ir毛细管，特氟隆喷嘴，陶瓷撞击球  1.3.4 雾化室：耐腐蚀，雾化效率高；  1.3.5 位置调节：最佳燃烧器高度自动检索；上下位置、前后位置均自动调节；  1.3.6 气体控制：燃气/助燃气自动流量设定（0.1L/min步长）,最佳气体流量自动检索；  1.3.7 灵敏度值2μg/mL Cu的吸光度≥0.35Abs；  1.3.8 重现性Cu相对标准偏差≤1%；  1.3.9 检出限Cu≤0.004μg/mL。  1.4 石墨炉分析  1.4.1 加热温度范围：室温～3000℃；  1.4.2 升温速率：升温速度≥2800℃/秒；  1.4.3 加热控制：干燥阶段：数字电流控制（带温度自动校正功能）；灰化/原子化阶段：光学温度控制（光学传感器）；  1.4.4 加热级数：最多20级；  1.4.5 加热方式：斜坡/阶梯；  1.4.6 炉内气体控制：2路自动切换；  1.4.7 炉内气流量0～1.50L/min,0.01L/min 可调；  ▲1.4.8 石墨炉位置调节：前后/上下自动调节，燃烧头/石墨炉自动切换；  1.4.9 灵敏度值  检出限：Pb≤1.0pg(即，检出限≤0.05ng/mL,进样量20μL）。  1.5 自动进样器  1.5.1 火焰和石墨炉通用规格：一台自动进样器即可用于火焰分析也可用于石墨炉分析；  1.5.2 功能：原点检测功能；自动清洗功能；自诊断功能；随机编排；  1.5.3 样品位数：试剂≥8位，样品≥60位；  1.5.4 采样功能：稀释功能；试剂添加功能；  1.5.5 注射器：250μL；  1.5.6 进样量：2～90μL；  1.5.7 重复性：≤1%RSD（20μL时）；  1.5.8 交叉污染：清洗口1‱ 以下；混合口1‱ 以下；  1.5.9 自动稀释再测定：根据工作曲线，自动计算可进入工作曲线范围内的稀释倍率进行稀释。  1.6 数据处理  1.6.1参数设定：软件支持自动在线采样；曲线拟合法, 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 内插法,相对标准偏差,相关系数；信号实行自动采集,自动处理；可打印测试数据和最终分析报告,能够使用Excel软件进行编辑,所有数据均以数据库形式管理；可自动计算相对标准偏差,相关系数，绘制标准曲线，自动计算样品浓度及样品实际浓度；具备自动保护功能，时时可以给用户以提示。  1.6.2测定方式：火焰吸收法，石墨炉法。  1.6.3浓度变换方式：工作曲线法(可选择1次、2次、3次式）； 标准加入法及简易标准加入法（1次式）。  1.6.4重复测定：≥20次。平均值、偏差(SD)、变异系数(RSD)表示。通过指定SD值、RSD值消除异常值。  1.6.5基线校正：电子双光束基线漂移校正法（石墨炉）。  1.6.6表数据处理功能：通过输入采样量、稀释因子、定容量、系数进行最终浓度计算多任务功能 测试进行中能够使用文字编辑等软件。  2.配置要求  2.1电脑配置:不低于CPU i7-13700以上，内存16G.DDR4以上，硬盘:1T机械硬盘以上，显示器21.5寸以上，操作系统win7以上；  2.2原厂消耗品包:包含，石墨帽，石墨锥≥1个，高密及涂层石墨管≥5个；  2.3 40L乙炔气瓶及减压阀一套；  2.4空气压缩机:不低于30L/min；  2.5冷却水循环:不低于5L/min，水箱尺寸不小于18L。  2.6移动硬盘：1TB 高速移动硬盘 | 1 | 台 | 400000 | 核心产品 | |

标的名称：流动注射分析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硝酸盐、亚硝酸盐、高猛酸盐指数等项目。  1、技术指标：  1.1氨氮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水杨酸光度法  线性范围：0.01～5mg/L  检出限：≤0.005mg/L  样品分析频率：≥50样/小时  精密度：≤1％  误差在±3％  1.2（总）氰化物技术指标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线性范围：0.001～0.2mg/L  检出限：≤0.0005mg/L  样品分析频率：≥20样/小时  精密度：≤1％  误差在±3％  2、系统配置要求  2.1各个分析通道之间独立工作，自动进样器镶嵌在检测模块内部，与检测模块为一体化。2个分析项目指标同时出结果，分析所需时间小于3分钟。  2.2仪器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都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以与水平面呈30～45度倾角放置在仪器上。  2.3每个通道都包括一个专用的蠕动泵,10个管位，泵速由计算机设定，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  2.4仪器支持漏液监测功能。  2.5仪器配套的化学分析管路须为FEP全化学惰性透明管路。  2.6自动进样装置：进样针应使用满足疏水不沾液、耐腐蚀、强度高的金属材质制成。  2.7仪器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工作站系统，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系统机软件。  2.8具有恒温系统。  2.9在线稀释系统都内置在检测模块内部，每个模块专用稀释系统。检测项目同时能够在线单点自动配置标准曲线，在线自动稀释高浓度样品。每个点稀释与检测样品时间相同，不额外增加稀释时间不延长样品分析时间或分析周期。  2.10分析软件：全中文操作软件。每个通道都具有配套的中文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分析仪的方法原理，应用领域，试剂配制方法，操作程序及详细列举工作曲线、检出限、精密度等指标的测试数据及图谱。  2.11可使用网线进行通讯。  三、配置要求  3.1电脑配置:不低于CPU i7-13700以上，内存16G.DDR4以上，硬盘:1T机械硬盘以上，显示器21.5寸以上，操作系统win7以上  3.2全自动（总）氰化物一体机一套  3.3全自动氨氮一体机一套  3.4工作站（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系统机软件）一套  3.5试剂包（每个分析通道2套）4套  3.6移动硬盘：1TB 高速移动硬盘 | 1 | 台 | 450000 |  | |

标的名称：CO2培养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设备用途：用于哺乳动物细胞、干细胞、类器官及需特定气体环境的微生物体外培养，需模拟体内生理环境，提供稳定的温度、CO₂浓度、湿度及无菌空间，支持长期培养（≥7天）与频繁样品操作。  1.容积：170L±20L。  2.温度控制范围：室温+3℃~55℃。  3.温度均匀性：±0.3℃，温度波动度：±0.1℃；CO2浓度控制范围：0~20%，控制精度：±0.1%。  4.开门30s后，关门≤4分钟温度可恢复至37℃、CO2浓度恢复至5%。  5.彩色显示屏≥4英寸，可实时查看温度、CO2浓度动态曲线。  6.IR红外传感器，日常使用无需校准，90℃高温灭菌时无需拆卸。  ▲7.90℃湿热灭菌，灭菌效率99.999%。  8.不锈钢304内胆，一体冲压成型内胆，无支架、无螺钉、圆弧无死角结构。  9.配置≤8GB数据存储空间，数据可保存≥15年，可通过USB接口导出全部数据。  10.配置≥1个PT1000温度传感器。  11.配置RS485。 | 1 | 台 | 21000 |  | |

标的名称：厌氧培养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产品类型：数显款  2.控制系统：PMMA I及以上  3.厌氧等级：≤1%  4.操作室厌氧形成时间：≤1hr  5.取样室厌氧形成时间：≤5min  6.操作室厌氧执行方式：手动  7.取样室厌氧执行方式：手动  8.厌氧和微需氧配气成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9.厌氧维持时间：≥15hr（停止供气）  10.控温范围：室温+3~60℃  11.均匀度：≤±1℃  12.波动度：≤±0.3℃  13.操作室尺寸（长×宽×高mm）：820×670×670±20mm  14.培养室尺寸（长×宽×高mm）：260×200×290±20mm  15.取样室尺寸（长×宽×高mm）：330×230×320±20mm  16.外形尺寸（长×宽×高mm）：1210×740×1380±20mm | 1 | 台 | 31000 |  | |

标的名称：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光源：氙灯。  2.波长范围：340～800nm。  3.波长选择：自动。  4.光谱带宽：5nm。  5.测量模式：浓度、吸光度、透光度。  6.光度计测量范围：0～3.0Abs。  7.光度计准确性：±0.003Abs@0.0～0.5Abs。  8.光度计线性：<0.5%（0.5～2.0Abs）。  9.波长准确性：±2nm。  10.波长重复性：±0.1nm。  11.杂散光：＜0.5%T@340nm，NaNO2。  12.预置程序：≥200条。  13.用户自建程序：≥50条。  14.数据储存量：≥500条  15.显示：LCD，带背光。  16.比色容器尺寸：方形-10×10mm，1英寸；圆形-13mm/16mm/1英寸。  17.主机尺寸：≤约宽180×长270×高100mm。  18.主机重量：≤1.5kg。  19.操作温度：10～40℃，湿度80%无冷凝。  20.储存温度：-30～60℃，湿度80%无冷凝。  21.电源：标配-AA电池，4节和外置电源110–240VAC，50/60Hz。  22.数据线接口：miniUSB。  23.防护等级：IP67。  24.操作语言：中文。 | 1 | 台 | 55000 |  | |

标的名称：消解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消解罐容积：60mL±10mL  2测压方式：多光纤非接触式扫描测压  3测温方式：中红外非接触式扫描测温  4批处理量：≥15位  5罐体材质：消解内罐：TFM保护外罐：PEEK混玻纤  6显示器：≥7英寸触摸屏控制器  7控压范围：0～15MPa  8压力控制精度：±0.01MPa  9控温范围：50～400℃  10工作温度：≥250℃  11温度控制精度：±0.1℃  12微波功率：0～1000W（任意可调）  13微波频率：≥2450MHz  14炉腔排风系统：耐腐蚀风机  15转盘旋转方式：同一方向持续匀速旋转  16微波炉腔：316L不锈钢，多层耐腐蚀涂层喷涂  17微波泄漏：<5mw/cm2 | 1 | 台 | 16000 |  | |

标的名称：自动洗板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洗板位≥2个  2.适用各型酶标板平底板、V型底板、U型底板、圆型底板(96孔)  3.具有两点定位吸液功能，清洗液平均残留量:<1ul/孔  4.注液精度:96孔间加液误差CV小于1.5%  5.清洗头8通道和12通道  6.清洗次数1～999次可调  7.清洗条数1～12排可选，通过键盘快速选中并指示  8.清洗液加入量50～3000ul/每孔，间隔50μl可调  9.注液通道:3个(洗液2种和蒸馏水1种)  10洗板模式:2种，浸泡、振板。  11.模式时间:0～999秒可调  12.吸液时间:0.1～999.9秒可调，间隔0.1秒  13.冲洗管路时间:0～999秒可调  14.清洗针位置参数:六种(水平、左边、中心、右边、触底、孔距)可调节  15.≥7.0英寸液晶大屏幕同屏显示所有洗板程序和参数;≥100个洗板程序，每个程序独立贮存一种实验项目名称和酶标板形状参数;  16、具有暂停和终止功能。  17、多种洗液通道可选，可通过程序选择。  18、开关机自动去离子水冲洗。  19、具有管路冲洗功能。  20、微孔板悬空放置。  21、具有透明生物安全罩。  22、自动排液功能。 | 1 | 台 | 43000 |  | |

标的名称：台式离心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变频电机，液晶触摸屏操作。  2.电子安全门锁。  3.≥40级升降速可调，常用程序可储存调用。  4.故障自动诊断，自动记录。  5.可进行≥5段速度、时间阶梯离心，曲线显示。  6.可储存≥1000条使用记录并可USB导出。  8.不锈钢离心室。  9.RCF可直接设定及显示，无需RPM/RCF换算。  10.运行中可改变转速，离心力，时间，升/降速等参数。  11.所有转子、转子盖均可高温高压灭菌。  12.最高转速：5000r/min  13.最大离心力：4650×g  14.最大容量：6×50ml  15.转速精度：±10r/min  16.定时范围：1s～99h59min59s  17.噪声：≤60dB(A)  18.功率：≥500W  19.外形尺寸：约500×400×320(L×W×H)mm  20.重量：约27 kg  21.配置16×15ml水平转子（带2ml、5ml、10ml真空管适配器） | 1 | 台 | 10000 |  | |

标的名称：恒温水浴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室样品预热、恒温培养、试剂溶解、化学反应控温等，需提供稳定、均匀的水温环境。  1.温控性能  1.1内部尺寸:约420\*180\*120mm  1.2外形尺寸:约560\*240\*260mm  1.3温度波动:土0.5℃  1.4温度控制范围：常规型≥室温+5℃～100℃；低温扩展型≥-10℃～100℃，支持介质切换（纯水/防冻液，低温模式下）。  1.5温度控制精度：≤±0.1℃  1.6温度均匀度：≤±0.3℃  1.7升温速率：≥5℃/min。  1.8温度显示分辨率：≤0.01℃，配备高清数显屏或触摸屏，实时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及运行状态。  1.9温度波动度：≤±0.05℃/h  2结构与规格  2.1浴槽参数：  2.1.1材质：采用304不锈钢，厚度≥1.5mm。  2.1.2盖子：配备可拆卸不锈钢盖板。  2.2加热系统：  2.2.1加热方式：内置不锈钢加热管。  2.2.2功率调节：支持自动功率调节。  2.3搅拌系统：  2.3.1搅拌方式：搅拌速率可调范围0～1500rpm（磁力）/0～800rpm（机械），转速精度≤±5%。  3.功能与控制  3.1控制方式：  3.1.1数显按键式：物理按键设定温度、搅拌速率，支持一键启动/暂停；  3.1.2触摸屏式：≥7英寸及以上彩色触摸屏，支持中文操作界面，可显示温度变化曲线（实时/历史）。  3.2程序功能：  3.2.1支持多段程序控温，可预设≥10组程序，每组程序可设置≥5个温度-时间节点，程序可保存、调用、修改。  3.2.2具备温度校准功能：支持通过标准温度计手动校准，校准范围±5℃。  数据与报警：  3.2.3数据存储：支持存储≥1000条实验数据（含温度、时间、程序编号），可通过USB接口导出数据（格式支持Excel/PDF），数据保存时间≥1年（断电不丢失）。  3.2.4报警功能：具备超温报警（设定温度±5℃触发）、防干烧报警（水位低于加热管时触发）、传感器故障报警，报警方式为“蜂鸣器+指示灯闪烁”，同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4.安全与防护  4.1核心安全保护：  4.1.1防干烧保护：内置水位传感器，水位低于安全线时立即停止加热并报警，加热管需完全浸没在液体中方可启动加热。  4.1.2超温保护：双重超温保护（软件设定+独立硬件温控器），硬件温控器上限≤105℃（常规型）/-5℃（低温保护），不可手动修改。  4.1.3漏电保护：配备漏电保护开关（漏电电流≤30mA 时自动断电）。  4.1.4外壳防护：外壳阻燃ABS材质，表面绝缘处理，防护等级≥IP21。 | 1 | 台 | 2000 |  | |

标的名称：8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160g  3.移液范围：10～10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2 | 把 | 4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8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160g  3.移液范围：20～20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2 | 把 | 4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单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80g  3.移液范围：10～10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2 | 把 | 3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单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80g  3.移液范围：20～20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4 | 把 | 3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单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80g  3.移液范围：0.5～5m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1 | 把 | 3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单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80g  3.移液范围：100～100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2 | 把 | 3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单通道移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移液器类型：气体活塞式移液器  2.重量：≤80g  3.移液范围：0.5～10ul  4.移液步进：0.002uL～10μL  5.数字显示窗口：数字放大显示  6.高温高压灭菌：整支高温高压灭菌(121℃，1bar，20min)  7.耐受Uv性能：254nm  8.开放吸嘴  9.临时调整功能  10.其他：高耐化学性能，并提供特殊下半支用以移取高腐蚀性化学品； | 1 | 把 | 3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瓶口分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0.5～5ml  1.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  2.有机型黄色标识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3.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钽、ETFE、FEP、PFA、PTFE及PP (排液管安全旋盖)材质。  4.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10倍量程跨度。  5.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  6.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7.旋转式阀门模块  8.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9.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10.易于拆卸清洗  11.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12.支持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3.可121℃高压湿热灭菌  14.机身标识DE-M资格认证  15.Easy Calibration易校准技术  16.校准后外部可见  17.配伸缩式吸液管  18.未安装排液管时棑液阀关闭  19.根据量程不同，配套5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精准度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数字可调易校准型 | | | | | 量程ml | 分刻度ml | A%≤± | CV%≤± | | 0.5～5 | 0.02 | 0.5 | 0.1 | | 1～10 | 0.05 | 0.5 | 0.1 | | 2.5～25 | 0.1 | 0.5 | 0.1 | | 5～50 | 0.2 | 0.5 | 0.1 | | 游标式可调型 | | | | | 量程ml | 分刻度ml | A%≤± | CV%≤± | | 0.5～5 | 0.1 | 0.5 | 0.1 | | 1～10 | 0.2 | 0.5 | 0.1 | | 2.5～25 | 0.5 | 0.5 | 0.1 | | 5～50 | 1.0 | 0.5 | 0.1 | | 10～100 | 1.0 | 0.5 | 0.1 | | 2 | 台 | 4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瓶口分液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10ml  1.浮动活塞原理，操作顺滑  2.有机型黄色标识适用于大多数酸与有机溶剂  3.试剂接触部件的材料：硼硅酸盐玻璃、氧化铝陶瓷、钽、ETFE、FEP、PFA、PTFE及PP (排液管安全旋盖) 材质。  4.最小量程至最大量程10倍量程跨度。  5.机械数字屏幕显示量程。  6.游标式调节量程,具有内齿导轨,量程设置重复性更佳。  7.旋转式阀门模块。  8.随包装附原厂出厂性能证书。  9.安全回流阀可回流试剂。  10.易于拆卸清洗。  11.可更换进液阀，排液阀，吸液管。  12.支持延长分液管，干燥管。  13.可121℃高压湿热灭菌  14.机身标识DE-M资格认证  15.Easy Calibration易校准技术  16.校准后外部可见  17.配伸缩式吸液管  18.未安装排液管时棑液阀关闭。  19.根据量程不同，配套5个转接环用于适配各种试剂瓶  精准度符合下表   |  |  |  |  | | --- | --- | --- | --- | | 数字可调易校准型 | | | | | 量程ml | 分刻度ml | A%≤± | CV%≤± | | 0.5～5 | 0.02 | 0.5 | 0.1 | | 1～10 | 0.05 | 0.5 | 0.1 | | 2.5～25 | 0.1 | 0.5 | 0.1 | | 5～50 | 0.2 | 0.5 | 0.1 | | 游标式可调型 | | | | | 量程ml | 分刻度ml | A%≤± | CV%≤± | | 0.5～5 | 0.1 | 0.5 | 0.1 | | 1～10 | 0.2 | 0.5 | 0.1 | | 2.5～25 | 0.5 | 0.5 | 0.1 | | 5～50 | 1.0 | 0.5 | 0.1 | | 10～100 | 1.0 | 0.5 | 0.1 | | 1 | 台 | 4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瓶口滴定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性能与参数  1.1采用连续无脉冲分液技术。  1.2分液体积范围为0.01mL至999.9mL,分液速度：M型每调节一档旋钮，排液量变化2.5mL，H型每调节一档旋钮，排液量变化为5mL  1.3排气安全阀技术  2 技术参数-测量误差   |  |  |  |  |  |  | | --- | --- | --- | --- | --- | --- | | M型 | 检测体积 | 误差 | | | | | 系统误差 | | 随机误差 | | | ± % | ± mL | ± % | ± mL | | 0.01mL～999.9mL | 2.5mL | 2.0 | 0.05 | 1.0 | 0.025 | | 12.5mL | 0.4 | 0.05 | 0.2 | 0.025 | | 25mL | 0.2 | 0.05 | 0.1 | 0.0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H型 | 检测体积 | 误差 | | | | | 系统误差 | | 随机误差 | | | ± % | ± mL | ± % | ± mL | | 0.01mL～999.9mL | 5mL | 2.0 | 0.1 | 1.0 | 0.05 | | 25mL | 0.4 | 0.1 | 0.2 | 0.05 | | 50mL | 0.2 | 0.1 | 0.1 | 0.05 | | 2 | 台 | 9000 | 进口 | |

标的名称：石墨电热加热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控温范围:RT(室温)+20～400℃  2.控制精度:±0.1℃  3.恒温波动度:±0.5℃  4.输入功率:≥3700W  5.承载面尺寸W×D(mm):约600×400  6.外形尺寸W×D×H(mm):约600×500×300 | 1 | 台 | 10000 |  | |

标的名称：危险品安全柜（腐蚀）蓝色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材质：防爆、耐腐蚀  2.定制尺寸：1090×460×1120mm | 1 | 台 | 6000 |  | |

标的名称：危险品安全柜（易燃）黄色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材质：防爆、耐腐蚀  2.定制尺寸：1090×460×1120mm | 1 | 台 | 6000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提取；  2、处理体积：30～1000ul  3、操控方式：通过仪器内置的液晶触摸屏进行触控操作；  ▲4、提取时间：≤30分钟；搭配原厂快速提取试剂，14分钟内可同时完成1～96个样本的提取  5、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6、温控范围裂解加热：室温～115℃ 洗脱加热：室温～115℃  7、磁珠回收率：≥98%  8、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9、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枪，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  10、数据接口：USB；  11、污染防控：  11.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60分钟；  11.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HEPA过滤独立风路，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12、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  13、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  14、试剂规格：64T/盒、40T/盒、20T/盒等。  15、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再供电时，可自由选择是否继续运行实验。 | 1 | 台 | 155000 |  | |

标的名称：荧光定量PCR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样本容量:96孔；  2.适用耗材：0.2ml96孔板、8联管，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  3.反应体系：1～99μl；  4.检测通道:≥4；  5.光源：LED光源；  6.适用荧光素：  ①通道1：FAM、SYBR Green I、EvaGreen、SYTO9、LC Green；  ②通道2：HEX,VIC,TET,JOE；  ③通道3：ROX、Texas Red；  ④通道4：Cy5；  7.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4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8.检测时长：7秒内完成4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9.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0.模块控温范围：0～99℃；  11.温度均匀性：≤±0.1℃；  12.梯度温度：  ①宽度：1℃～40℃  ②温度数：≥12列  13.温度速率：  ①最大升温速度：≥6.0℃/s；  ②最大降温速度：≥4.5℃/s；  14.操控方式：  ①单机运行：≥10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②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③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  15．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6.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7.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18.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PC电脑及软件打开。 | 1 | 台 | 185000 |  | |

标的名称：倒置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设备用途：用于实验室活细胞动态观察、微生物培养监测、细胞形态分析、组织切片观察等，适配培养皿、多孔培养板、细胞爬片等耗材，支持明场、相差、荧光等多种观察模式。  2.光学系统：NIS60无限远平场消色差光学系统；  3.观察头：一体式铰链式双目观察镜筒，45度倾斜，瞳距48-75mm；可选配1×、0.5×C型接口摄像端口，目镜/端口 100/0∶0/100；  4.目镜：大视野目镜10X，Ф22视场，高眼点，-5～+5视度可调；  5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在多种照明模式下都能得到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  4X NA=0.10 WD=17 盖玻片1.2  10X NA=0.25 WD=10.2 盖玻片1.2  20X NA=0.4 WD=12 盖玻片1.2  40X NA=0.6 WD=2.2 盖玻片1.2  6.转换器：五孔物镜转换器；  7.载物台：平板载物台：≥170（X）mm×250（Y)mm，带载物台插入圆板，；  8.机械移动尺，行程：≥128（X）mm×80（Y)mm，兼容五种微型实验板，多孔板夹和载物台夹，带通用托板：适用于Terasaki板、载玻片、Φ35-65培养皿等多种托架；  9.调焦方式：粗微动同轴调焦，右手具有粗动松紧调整功能；微动≤0.002mm/格，≤0.2mm/圈；粗动≤37.7mm/圈，物镜转：上≤7mm下≤1.5mm，去限位最高可至18.5mm；  10.聚光镜：长距聚光镜，工作距离≥75mm，去掉聚光镜可实现工作距离≥187mm；  11.透射照明系统：亮度可调；  12.成像与记录系统：≥2000万像素摄像头，配套采图软件。  13.电脑:不低于CPU i7-13700以上，内存16G.DDR4以上，硬盘:1T机械硬盘以上，显示器21.5英寸以上，操作系统win7以上。 | 1 | 台 | 30000 |  | |

标的名称：暗视野显微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光学系统：NIS无限远光学系统。  2.观察头：铰链式数码观察头，30°倾斜。目镜筒前的铰链部分可任意360°旋转，可以调整眼点高低位置，镜筒带上下位置，上位可提供34mm的调整高度。双目瞳距：47mm～78mm，双目镜都带屈光度调节。  3.目镜：SW10×，视场不小于22，高眼点，双目视度可调，目镜可用工具锁定，带橡胶眼罩。  4.物镜：NIS无限远平场物镜，高性噪比、高分辨率以及高反差的成像效果，适合个种观察方式。  4X：NA≥0.10 WD≥20.6  10X：NA≥0.25 WD≥18  20X：NA≥0.40 WD≥10  40X（弹簧）：NA≥0.65 WD≥1.5  100X（弹簧、油）：NA≥1.25 WD≥0.14  5.物镜编码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物镜转换器含镜头转换编码记忆功能，自动识别镜头倍率，将数据传送置照明系统，并在显微镜前端的液晶屏幕显示。  6.粗微调焦机构：粗微同轴，齿杆齿条传动，采用三角导轨滚柱交叉导向机构。粗微调焦范围：30mm。微调每转0.2mm，最小读数:2μm。  7.精密同步带传动载物台:同步带传动,防割伤设计，无突出齿条结构的载物台，尺寸不小于230mm×150mm，移动范围不小于78mm×54mm；  8.聚光镜：插入式阿贝聚光镜NA1.25（含空插板）;  9.照明系统：LED照明，≥50000小时。  10.镜体采用一体化结构。  11.数码摄像头2000万像素，配套软件，软件支持几何测量功能。  12.电脑：不低于CPU i7-13700以上，内存16G.DDR4以上，硬盘:1T机械硬盘以上，显示器21.5寸以上，操作系统win7以上。  13.暗场聚光镜 | 1 | 台 | 28000 |  | |

标的名称：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产品技术参数  1.1.仪器功能：可检测尿碘、水碘、盐碘。  1.2.检测范围：尿碘10µg/L～1200µg/L、水碘0.2µg/L～300µg/L、盐碘5mg/Kg～200mg/Kg。  1.3.线性：校准品采用6点定标，相关系数（r）应在0.9992～1.000之间。  1.4.校准品和样品位数：≥55  1.5.自动化检测：只需加入待测样品，后续检测工作由设备自动完成。  1.6.样本消解：样本上机前无需任何前处理，样本的消解处理和检测作业全部由设备自动完成。  1.7.数据处理：支持输入输出双向接口，支持多次写入；检测完成后可即时显示结果并传送至数据处理系统；可根据终端要求，完成数据自动上传、统计、比对。  1.8.光学比色系统：≥4线程比色通道，支持多线程同时作业。  1.9.采用射频振荡器提高试剂与样品混合速度及效率。  1.10.清洗功能：自动清洗，检测阶段自动清洗所有管路，然后再检测；  1.11.抗干扰性：超强抗干扰系统，检测设备意外断电，通讯链接错误，电脑系统自动跟踪中断状态、全自动恢复。  1.12.自动养护：拥有自动加注系统养护功能，解决设备较长时间未使用后出现精准度下降问题。  1.13.灵敏度：尿碘、水碘最小检测响应值≤0.1µg/L；盐碘最小检测响应值≤0.1mg/Kg。  1.14.流动加注器准确度：加样准确度相对偏差（RSD）≤2%。  1.15.重复性：变异系数（CV）≤6%。  1.16.稳定性：仪器开机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后第2小时、第4小时的对同一浓度标准液测试结果与处于稳定工作状态初始时的测试结果的相对偏倚不超过±10%。  1.17.准确度：测量国家标准物质，测量值误差在其不确定度范围以内。  1.18.质控体系：系统内置L-J质控体系图。  1.19.信息录入：具备条码识别功能，可通过扫描枪自动扫条码，实现样品信息录入。  1.20.设备操作：用户可通过人机对话指令，使仪器全自动完成样品分析任务  1.21.故障提示：仪器对电源故障、通讯故障有相应提示。  1.22.任务列表：显示正在进行检测及等待检测样品状态。  1.23.检测输出：显示已检测的样品结果。  1.24.状态显示：试剂、样品信息显示。  1.25.数据处理：具备数据存储与检索功能。  1.26.软件接口：支持USB接口、以太网端口、RS-232串行端口；  1.27.消解和检测机内完成:实验过程封闭，废气外排，无废液外排，避免实验室环境污染及废气对检验人员身体的伤害。  2.配置要求  2.1.检测仪主机1台；  2.2.计算机控制一体机1台；  2.3.控制及分析系统(基于Windows)1套；  2.4.配套通风管1根（1～2米）；  2.5.配套调试试剂1盒（试剂规格：100份/盒）；  2.6.试剂架1个；  2.7.读卡器1个，接口：标配USB专业接口自动识别：可自动识别存储信息或系统信息，尺寸：约10×12×9cm；  2.8.设备电源线1根；  2.9.1T移动硬盘1个；  2.10.电脑配置：处理器：i5-12450H，内存：8G DDR4高频内存，固态硬盘：512G SSD高速固态硬盘，移动硬盘：1TB 高速移动硬盘，屏幕：23.8英寸高性能大屏一体机，系统：正版win11 | 1 | 台 | 255000 |  | |

标的名称：金属浴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核心性能参数（温控与加热）  1.1温控范围：常规型号：-10℃～100℃。  1.2温度稳定性：在设定温度下的波动范围，通常为±0.1℃～±0.5℃（室温25℃、无负载条件下）。  1.3温度均匀性：金属模块内不同区域的温度差异，优质型号可达±0.3℃～±1.0℃（模块中心与边缘）。  1.4升温速率：从室温升至目标温度的速度，常规为5℃/min～15℃/min。  1.5控温精度：实际温度与设定温度的偏差，通常为±0.3℃～±1.0℃（全温控范围内）。  2.结构与适配参数  2.1金属模块规格：核心适配样品容器，常见模块类型：  2.1.1离心管模块：0.2mL（96孔）、0.5mL（48孔）、1.5/2mL（24孔）、5mL（12孔）；  2.1.2试管模块：10mm/12mm/15mm管径（单排/多排）；  2.1.3特殊模块：PCR板（96孔/384孔）、酶标板（96孔）、离心管架式模块。  2.2模块材质：通常为阳极氧化铝合金（导热效率高、耐腐蚀、易清洁），部分高温型号采用不锈钢。  2.3模块更换方式：多数为“卡扣式快速更换”，无需工具，适配不同实验需求；部分小型型号为固定模块。  3.操作与功能参数  3.1显示与操作：显示：LCD液晶显示屏（部分带背光），可实时显示设定温度、实际温度、运行时间；  3.2操作：触摸按键或物理按键，支持温度/时间设定、程序存储。  3.3定时功能：定时范围：0～99小时59分钟（或连续运行模式），定时结束后可自动蜂鸣报警并停止加热/制冷。  3.4报警功能：具备超温报警。  3.5防烫设计 | 1 | 台 | 6000 |  | |

标的名称：水中微生物膜过滤装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1.系统材质：316不锈钢  2.灭菌方式：符合ISO8199认证的灭菌方式。  3.废液直排：采用无油型直排真空泵；  4.配置：三联水中微生物膜过滤支架≥1个，微型负压真空泵≥1台，不锈钢滤器≥3个，火焰灭菌支架≥1个，火焰灭菌枪≥1个，单独包装无菌膜≥100片。 | 1 | 台 | 15000 |  |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接采购人通知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待货物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符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经济合同（2）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有运输、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办理和承担，采购人提供相关辅助。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年保修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

**3.5其他要求**

1、定标环节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承诺响应的内容进行复核，如有虚假响应，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2、本项目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及限价，设备单价也不得高于单价限价，投标人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响应表.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资格响应表.docx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 资格响应表.docx |
| 2 | 进口产品授权链 |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完整授权链的产品代理授权书，且授权范围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 资格响应表.docx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响应表.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2 | 交货期、质保期及付款方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3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商务偏离表.docx |
| 4 | 单价限价 | 单价不超过单价限价。 |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5 | 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至少满足三个品牌。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
| 6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投标函 |
| 7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投标函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 | ①“▲”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满分10分，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②非“▲”号技术参数满分10分，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号技术参数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佐证材料不限于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加盖厂商公章的技术参数说明等。非“▲”号技术参数以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为准。若“技术参数”整项扣满20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0.0000 | 客观 |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实施方案；②计划进度安排；③项目团队配备；④供货渠道安排及验收方案； 实施方案分4个单项方案，每单项方案满分4分，本实施方案共16分。 1.单项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得4分； 2.单项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出入，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单项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可行性差得2分； 4.单项实施方案简单笼统，不能贴合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1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 质量保障 |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产品性能、使用效果②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分2个单项方案，每单项方案满分4分，本实施方案共8分。 1.单项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得4分； 2.单项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出入，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单项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出入较大，可行性差得2分； 4.单项实施方案简单笼统，不能贴合采购需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 产品渠道证明 | 所投非进口产品货源渠道来源正规，能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书等）。 1.渠道证明材料完整，能完全证明产品来源正规、合法，得8分； 2.渠道证明材料存在缺陷，不能完全体现完整的授权链，得6分； 3.渠道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体现完整的授权链得4分； 4.部分产品无法提供渠道证明材料，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及措施；④设备更换的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分4个单项方案，每单项方案满分2分，本实施方案共8分。 1.单项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切实可行得2分； 2.单项实施方案与采购需求有出入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 业绩 | 提供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评审价格为选定耗材的单价之和，参与价格评审的耗材名单详见附件-技术参数。若供应商出现漏报误报或单价之和与评审价格不一致，以单价修正评审价格。 | 3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版.docx